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沃施股份本次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沃晋能源41%股权，从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11.15%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以及通过沃晋能源、耐曲尔控制中海沃邦50.50%的股权，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为37.17%；本次交易后，公司以及通过沃晋能源、耐曲尔仍控制中海沃邦50.50%的股权，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为48.32%。

经核查，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为门类“B 采矿业”中的大类“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指在陆地或海洋，对天然原油、液态或气态天然气的开采，对煤矿瓦斯气（煤层气）的开采；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和从天然气田气体中生产液化烃的活动，还包括对含沥青的页岩或油母页岩矿的开采，以及对焦油沙矿进行的同类作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沃施股份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和机械类等四大园艺用品系列,包括数千个品种规格,具有较为完整的园艺类产品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41 其他制造业”,细分为园艺用品。

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中海沃邦所处行业属为门类“B 采矿业”中的大类“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控制中海沃邦 50.50%股权,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为 37.17%,上市公司在巩固发展现有园艺用品、园艺工具、园艺机械的生产与零售业务的同时,已逐步整合中海沃邦的陆上天然气开采业务与相关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控制中海沃邦 50.50%的股权,享有中海沃邦的权益比例为 48.32%,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双主营业务,分散经营风险,在中海沃邦天然气开采业务的基础上,抓住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机遇,继承并扩大中海沃邦在产业链上游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因此,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1,965,112 股，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合计持股数为 28,760,935 股，持股比例为 28.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01,965,112 股增加至 123,336,540 股，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的持股比例由 28.21% 变更为 23.3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东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0	14.83%	15,120,000	12.26%
	吴海林	5,791,500	5.68%	5,791,500	4.70%
	吴海江	1,229,935	1.21%	1,229,935	1.00%
	吴君亮	5,265,000	5.16%	5,265,000	4.27%
	吴汝德	740,250	0.73%	740,250	0.60%
	吴君美	614,250	0.60%	614,250	0.50%
	实际控制人合计	28,760,935	28.21%	28,760,935	23.32%
	其他股东	73,204,177	71.79%	73,204,177	59.35%
新增股东	西藏科坚	0	0.00%	13,552,613	10.99%
	嘉泽创投	0	0.00%	7,818,815	6.34%
	合计	101,965,112	100.00%	123,336,540	100.00%

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为了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吴汝德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为父子关系；吴汝德与吴君美为父女关系。

2018年9月，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5,120,000股股份转让给五人控制的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德投资”），海德投资自动作为一方加入2008年1月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其表决权。2019年2月，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

在2015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的合计持股比例未曾低于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分别持有沃施股份12.56%、11.99%、11.41%、4.81%、4.0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4.77%，仍为沃施股份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以及五人共同控制的海德投资分别持有沃施股份5.68%、1.21%、5.16%、0.73%、0.60%、14.83%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8.21%，仍为沃施股份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设立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一直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8.21%；本次交易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和海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比例合计为23.2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海德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4.83%；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海德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2.26%。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后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新增西藏科坚、嘉泽创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10.99% 和 6.3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尚有一定的差距。

同时，西藏科坚、嘉泽创投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沃晋能源41%股权，从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 11.15% 的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也不属于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 骞

周海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